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號

原　　告　陳秉宏
　　盧又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享穎律師
被　　告　漢口公爵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秀娟
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
複　代理人　施慶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新臺幣485,50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Ａ０３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Ａ０３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5,507元為原告Ａ０２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Ａ０３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Ａ０２為臺中市○○區○○○○街0號、8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原告Ａ０３為其配偶，並共同居住於系爭建物。被告負責漢口公爵社區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及修繕。民國113年7月5日，漢口公爵社區共同管道間內之共同污水管破裂，致污水流入系爭建物，嗣

被告委請廠商進行修繕。惟被告於施工前未妥為公告或通知樓上住戶停止排放污水，致施工期間樓上住戶仍持續經由修繕中之共同污水管排放污水，使污水流入系爭建物，造成天花板、系統櫃及地板等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Ａ０２因系爭事故受有天花板、系統櫃整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77,717元、地板整修費用144,690元及整修期間住宿費用63,100元，合計485,507元之損害；原告Ａ０３則因長期居住於污水滲漏、潮濕發霉之環境，且須處理漏水及後續爭議，致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並因此就醫，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原告認被告負有漢口公爵社區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義務，卻未於修繕共同污水管時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損害發生，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485,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３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屬非法人團體，雖具有訴訟上當事人能力，惟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及侵權行為能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又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已聯繫相關人員及廠商處理，並無未盡管理、維護或修繕義務之情事。系爭建物之現有格局與原始平面圖並不相符，共同管道間與系爭建物專有部分間原有牆、柱區隔，系爭建物之格局變更與本件污水流入及損害之發生具有關聯，原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亦與有過失。原告Ａ０２所主張之損害及數額亦不足採信。系爭建物於系爭事故前即曾發生滲漏水，部分系統櫃已有發霉、水蝕、螺絲鏽蝕等痕跡，地板於111年10月間亦曾因漏水而浸濕，故原告所主張之天花板、系統櫃及地

板損害是否均係系爭事故所致，尚有疑義；且原告僅提出事後照片及報價單，尚不足證明全部損害均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亦不足證明有全部更換之必要。縱認上開項目確因系爭事故受損，其以新品重新施作之費用，亦應斟酌原有裝潢、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折舊程度，予以折舊。原告Ａ０２所請求之整修期間住宿費用亦無必要性；原告Ａ０３所主張之精神上損害，亦無從認定係被告之行為所致，故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所主張之損害範圍及數額尚有爭議，且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本得先行自費修繕系爭房屋，以避免損害持續或擴大，惟迄未進行修繕；又原告所請求之修繕費用，應以回復原狀所必要者為限，其所提出之報價單尚不足證明全部修繕項目及費用均屬必要等語，資為參加訴訟之陳述。

四、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卷一第233至234頁）。並依本案相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文句。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原告Ａ０２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原告Ａ０３為其配偶。

2.系爭建物為漢口公爵社區一、二樓之店面戶，該社區為公寓大廈，並經報備成立被告管理委員會。

3.113年7月5日，漢口公爵社區共同管道間內之共同污水管破裂，致污水向下流入系爭建物天花板等處。

4.原告Ａ０３於113年7月5日向社區委員通報上情，經聯繫相關人員及廠商處理後，廠商於同年月8日到場修繕完畢。

5.修繕期間，樓上住戶仍持續經由修繕中之共同污水管排放污水，致污水向下流入系爭建物天花板等處。

6.依被證10平面圖所示店2、店3部分，共同管道間與專有部分間有牆、柱區隔。

7.系爭建物系統櫃內之木質櫃體及底部，有如原證5檔名2、檔

名3影片所示之情形。

8.依原證6第1、5、8、10項照片所示，系爭建物牆面滲漏水處之油漆有凸起、剝落情形。

9.依原證6第6、7、9項照片所示，系爭建物地板有縫隙、曲翹情形。

㈡兩造爭執之事項：

1.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所定之情形？

2.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系爭建物現有格局是否與原始平面圖相符？如有格局變更，與系爭事故及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因果關係？

4.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因系爭事故受有原證5至7所示漏水及損害，有無理由？

5.原告ＡＯ２請求天花板、系統櫃整修費用277,717元、地板整修費用144,690元及整修期間住宿費用63,100元，合計485,507元，有無理由？

6.原告ＡＯ３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有無理由？

7.被告依民法第217條規定主張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共同污水管修繕期間，未妥為通知樓上住戶停止排放污水，致污水流入系爭建物而受有損害，並提出相關照片、影片及修繕報價單等資料為證；而113年7月5日共同污水管破裂、修繕期間樓上住戶仍持續排放污水，致污水向下流入系爭建物等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尚非全無合理依據，亦無從認其起訴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

㈡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固僅屬非法人團體，而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惟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已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復明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認管理委員會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是管理委員會倘因執行規約約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職務，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最終權利義務歸屬主體，被害人仍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以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起訴請求，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負責漢口公爵社區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及修繕，因於共同污水管修繕期間未採取適當措施，致樓上住戶仍持續排放污水而使系爭建物受損，核屬被告執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理維護及修繕職務所生之民事紛爭。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以被告為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之被告。

㈢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同條例第36條第2款亦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

2.查漢口公爵社區共同管道間內之共同污水管於113年7月5日發生破裂，致污水向下流入系爭建物天花板等處；原告ＡＯ３於同日向社區委員通報後，被告即聯繫相關人員及廠商處理，嗣由廠商於同年月8日到場修繕；而修繕期間，樓上住戶仍持續經由修繕中之共同污水管排放污水，致污水向下流

入系爭建物天花板等處，均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共同污水管既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其管理、維護及修繕自屬被告之職務範圍。衡諸一般經驗，共同污水管於拆卸、修繕期間，其原有排水功能勢受影響，如樓上住戶仍持續經由該管線排放污水，即可能使污水自修繕處向下流洩，此項結果並非難以預見。被告既已知悉共同污水管破裂並安排廠商進行修繕，自應於施工前採取適當之公告、通知或其他必要措施，使使用該共同污水管之住戶知悉並暫停排放污水，以避免施工期間污水繼續流入系爭建物。

3.而證人Ａ０１到庭證稱，係於修繕共同污水管過程中發生漏水後，始通知樓上住戶不要再用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5頁），足見被告於修繕前並未先行採取通知樓上住戶停止用水之防免措施，而係於施工過程已發生污水向下流洩後，始為相關通知。被告既得預見修繕共同污水管期間如住戶繼續用水，可能造成污水向下流洩，卻未於施工前採取適當之防免措施，自難認已盡其管理、維護及修繕共用部分所應盡之注意義務，應認被告就此具有過失。又修繕期間樓上住戶持續經由修繕中之共同污水管排放污水，致污水向下流入系爭建物，為兩造所不爭執；倘被告於施工前即妥為通知樓上住戶停止用水，依一般情形即可避免或降低施工期間污水繼續向下流入系爭建物之情形，足認被告前開過失與系爭建物因而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㈣系爭建物之天花板、系統櫃及地板受損，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查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建物之系統櫃內木質櫃體及底部有原證5檔名2、檔名3影片所示之情形；牆面滲漏水處之油漆有原證6第1、5、8、10項照片所示凸起、剝落情形；地板則有原證6第6、7、9項照片所示縫隙、曲翹情形，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又113年7月5日共同污水管破裂，污水即已向下流

入系爭建物天花板等處，嗣於修繕期間，樓上住戶仍持續經由修繕中之共同污水管排放污水，致污水再次向下流入系爭建物，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建物於系爭事故後確有前揭天花板、系統櫃及地板受損之情形，應堪認定。

2.被告雖辯稱系爭建物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曾有滲漏水情形，部分系統櫃已有發霉、水蝕、螺絲鏽蝕等痕跡，地板於111年10月間亦曾因漏水而浸濕，故原告所指前開損害並非均由系爭事故所致等語。惟縱系爭建物於系爭事故前曾有漏水或部分裝潢原已受損之情形，仍應區別其既存損害與系爭事故所造成或擴大之損害，尚不得僅因系爭建物先前曾發生漏水，即逕認113年7月5日及修繕期間大量污水流入與其後所呈現之受損情形全無關聯。

3.本件共同污水管於113年7月5日破裂後，確有污水向下流入系爭建物，且修繕期間又因樓上住戶繼續排水，致污水再次流入系爭建物，此等水流所經位置及事故發生後系爭建物所呈現之牆面油漆凸起、剝落、系統櫃受水及地板縫隙、曲翹等情形，核與原證5至7照片、影片所呈現之污水流入位置大致相符，衡諸一般經驗，污水大量流入室內，本即足使其所接觸之天花板、木質櫃體及地板因受潮、浸水而發生或加劇損害，則前開受損情形與系爭事故間應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至系爭建物於系爭事故前是否已有部分裝潢老化、受潮或其他既存損害，係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範圍及損害數額應否扣除既存損害、折舊之問題，不影響系爭事故確已造成系爭建物受損或使原有損害加劇之認定。是被告以系爭建物先前曾有漏水情形，即全盤否認系爭事故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尚不足採。

㈤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外，並不排除依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以修復費用作為估定損害之標準；惟以新品換舊品而使被害人獲有超越損害發生前原有狀態之利益者，就材料部分仍應斟酌其使用年限予以折舊，始符損害填補原則。茲就原告Ａ０２請求之各項損害分述如下：

1.天花板及系統櫃整修費用277,717元

原告Ａ０２主張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建物天花板、系統櫃等受損，其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為277,717元，並提出原證7即甲禾居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9至61頁）。觀諸該報價單，所列工程包括拆除、保護、木工、油漆、清潔、垃圾清理、搬運、運棄及監工等項目，工程款合計244,900元，加計監工處理費19,592元及營業稅13,225元後，共計277,717元；所列施作項目核與系爭建物前述受損情形相符，且其價格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堪認均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被告雖抗辯上開修繕費用應扣除折舊，惟上開費用中，拆除、保護、油漆、清潔、搬運、清運及監工等項目，均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勞務或施工費用，並無新品換舊品之問題。至木工工程所施作之天花板、置物櫃及包梁，均須依現場狀況製作並固定、附著於系爭建物，施工完成後即成為系爭建物裝修之一部分，難認具有脫離系爭建物而獨立存在之交換價值；且上開工程旨在修復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使系爭建物回復原有使用狀態，並無證據足認修繕後將增加系爭建物之交換價值或使原告取得額外利益，故無扣除折舊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從而，原告Ａ０２請求被告賠償天花板、系統櫃整修費用277,717元，為有理由。

2.地板整修費用144,690元

原告Ａ０２主張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建物地板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為144,690元，並提出原證8超耐磨地板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3頁）。依該報價單所載，修繕項目包括2樓28坪超耐磨地板100,800元、原地板拆除及清運26,000元、家

具搬移淨空3,000元、1樓5坪耐磨塑膠地磚6,000元及工資補貼2,000元，合計137,800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144,690元。查系爭建物地板於系爭事故後有縫隙、曲翹情形，且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證8所列原地板拆除、清運、家具搬移及重新鋪設地板等項目，核與修復前開受損地板、回復其原有使用狀態所需之工程相符，其價格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堪認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被告雖抗辯地板修繕費用應予折舊，惟原證8所列2樓超耐磨地板100,800元及1樓耐磨塑膠地磚6,000元，均採「連工帶料」方式計價，並未區分材料費與施工工資，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其中材料費之具體數額及原有地板之使用年限、折舊程度，尚難逕予核減；至原地板拆除及清運26,000元、家具搬移淨空3,000元及工資補貼2,000元，性質上均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施工、勞務費用，無新品換舊品之利益，自無折舊之必要。從而，原告Ａ０２請求地板整修費用144,690元，為有理由。

3.整修期間住宿費用63,100元：

原告Ａ０２主張系爭建物進行修復工程期間，其與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無法繼續居住，而有另行住宿之必要，依鄰近旅館住宿價格計算，請求住宿費用63,100元。查系爭建物所需修復工程包括一、二樓天花板拆除重作、系統櫃、油漆及地板拆除、重新鋪設等工程，施作範圍非僅局部、短暫之修補；且原證7即甲禾居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已明載施作工期為20個工作日，堪認修復工程確需相當期間。衡酌系爭建物於修繕期間將進行天花板及地板拆除、木作、油漆、清運等工程，其施工範圍及性質勢將產生粉塵、噪音、油漆氣味及人員進出，且原告一家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要求原告一家於施工期間仍持續居住於施工現場，尚非合理。是原告主張修繕期間有另覓住所之必要，應屬可採。又原告提出悅品家庭房官方網站房價資料，其房價為週日至週五每日2,680元、週六3,580元，依原告所列23日住宿期間計算為6

4,340元，而原告仍僅於原請求63,100元範圍內為請求，其每日住宿費用尚無顯然過高之情形。至被告辯稱原告迄未實際入住旅館，亦未提出住宿收據或付款憑證，故尚未受有損害等語。惟原告請求者係系爭建物為回復原狀進行必要修繕期間所需之替代住宿費，並非以其業已完成修繕及實際支付住宿費始得請求；系爭建物既確有進行前開修復工程之必要，且施工期間客觀上不宜原告一家繼續居住，即不能僅因原告尚未實際修繕及入住旅館，而否定此項必要費用。再者，原證7記載施工工期為20個工作日，兩造對社區規約規定週日不得施工亦不爭執，是以週一開始施工計算，20個工作日跨越3個週日，住宿期間共計23日，尚屬合理。被告雖稱本件漏水修繕曾預期於週六、日施工，然此與系爭建物室內修復工程是否受社區規約限制係屬二事，尚不足據以否定前開住宿期間。從而，原告ＡＯ２請求整修期間住宿費用63,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ＡＯ２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計有天花板、系統櫃整修費用277,717元、地板整修費用144,690元及整修期間住宿費用63,100元，合計485,507元（計算式：277,717元＋144,690元＋63,100元＝485,507元）。

㈥原告ＡＯ３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無理由：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亦屬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其他人格法益，如遭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原告ＡＯ３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長期居住於污水滲漏、潮濕發霉之環境，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並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等語。惟本件系爭事故固造成污水流入系爭建物，並致天花板、系統櫃及地板等受有前述損害，然原告ＡＯ３仍

應就系爭事故對其日常居住生活所造成之具體影響，已達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程度而情節重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原告ＡＯ３固提出診斷證明書，記載其於113年8月30日經診斷為焦慮症，並有「情緒不穩定，須持續治療」之醫囑。然該診斷證明書僅足證明原告ＡＯ３於該時有前開就醫及診斷情形，並未記載其焦慮症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焦慮症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尚難僅以其於系爭事故後曾至身心科就醫，即推認係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致其健康法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ＡＯ３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之侵害已達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程度，亦不足證明其所罹焦慮症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㈦被告主張原告與有過失，為無理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所助力，始足當之。被告雖主張系爭建物現有格局與原始平面圖不符，且共同管道間與專有部分間原有牆、柱區隔，原告違反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之義務，致系爭事故損害發生或擴大，應依民法第217條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惟依被證10平面圖店2、店3部分所示，共同管道間與專有部分間有牆、柱區隔一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系爭建物現況縱與原始平面圖有所不同，被告仍須證明該格局變更與本件污水流入及損害之發生或擴大間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據以認定原告與有過失。

2.本件系爭共同污水管於修繕期間，因樓上住戶仍持續排放污水，致污水向下流入系爭建物，而被告係於修繕過程發生漏水後始通知樓上住戶停止用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本件損害發生之原因，在於共同污水管修繕期間仍有污水持續排

入管線，而被告未於施工前採取適當之防免措施。至系爭建物格局與原始平面圖是否完全相符，與被告前開注意義務之違反，尚屬二事。被告復未提出足以證明系爭建物之格局變更與污水流入具有因果關係，或因此使損害擴大之證據，亦未證明如維持原始格局，即可避免本件損害之發生或降低損害程度。自難僅以系爭建物現況與原始平面圖有所差異，即認原告對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從而，被告依民法第217條規定主張原告與有過失，請求減輕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洵不足採。

㈧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ＡＯ２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97頁），是原告ＡＯ２就前開得請求之485,507元，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ＡＯ２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5,507元，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ＡＯ３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及其遲延利息，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ＡＯ２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ＡＯ３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冠霖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柏仲